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許倖瑤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hsurinoa@dg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以下簡稱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溯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108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略以，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查教育部依上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8條規定：「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依下列規定向各該法規所定權責機關提出申請，比照私立學校學生享有優惠措施：……三、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享有相關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



二、依前開規定，公教人員子女如為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其申領子女教育補助之配套措施如下：

(一)申請期限及支給數額：

1、比照前開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以下簡稱子女教育補助表)之申請期限及私立高中(職)之支給數額標準辦理。

2、非按上、下學期繳付學、雜費者，統一於每年4月10日前申請(按，即補助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期間費用)，支給數額以上、下學期合併計算，私立高中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7,000元；私立高職最高為3萬7,800元。又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上開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二)繳驗證件：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

2、足資證明公教人員子女所學課程類型屬私立高中(職)之文件。

3、學、雜費收費單據；未明列學、雜費收費單據者，應提供足資證明繳付學費及雜費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且該證明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所許可之公教人員子女實驗教育計畫，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學、雜費規定審認。

(三)其餘事項，比照子女教育補助表及相關函釋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裝



訂

線